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2011年修订)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11年2月28日起施行。  
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06年修订)》(深证会〔2006〕54号)、《关于实施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方式的通知》(深证会〔2006〕101号)、《关于实施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及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的通知》(深证会〔20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ST、\*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深证会〔2007〕62号)、《关于完善中小企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首日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的通知》(深证会〔2009〕137号)、《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监控和风险控制的通知》(深证会〔2009〕213号)、《关于创业板上市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会〔2009〕236号)同时废止。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相关技术准备。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  
(2011年11月30日实施  
2006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订  
2011年1月17日第二次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交易市场	4
第一节	交易场所	4
第二节	交易参与者	4
第三节	交易品种与方式	4
第四节	交易时间	5
第三章	证券买卖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二节	委托	6
第三节	申报	7
第四节	竞价	9
第五节	成交	10
第六节	大宗交易	11
第七节	融资融券交易	12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13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14
第一节	转托管	14
第二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14
第三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14
第四节	除权与除息	15
第五章	交易信息	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
第二节	即时行情	16
第三节	证券指数	17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17
第六章	证券交易监督	18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20
第八章	交易纠纷	21
第九章	交易费用	21
第十章	附则	21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1.3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4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5 投资者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6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章 交易市场

###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交易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 第二节 交易参与者

2.2.1 会员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应当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权限,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  
2.2.2 交易单元,是指交易参与者向本所申请设立的、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与接受本所监管及服务的基本业务单位。  
2.2.3 交易单元和交易权限的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

### 第三节 交易品种与方式

2.3.1 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品种包括:  
(一)股票;  
(二)基金;  
(三)债券;  
(四)权证;  
(五)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2.3.2 证券交易的方式包括:  
(一)现货交易;  
(二)回购交易;  
(三)融资融券交易;  
(四)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 第三章 证券买卖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确认投资者具备相应证券或资金,并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3.1.2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3.1.5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后成交,在交收完成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6 债券交易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实行回转交易的证券品种和回转方式。

3.1.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规定由本所另行制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二节 委托

3.2.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  
3.2.2 投资者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交易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2.3 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

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助委托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2.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投资者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

- (一) 证券账户号码;
- (二) 证券代码;
- (三) 买卖方向;
- (四) 委托数量;
- (五) 委托价格;
- (六) 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2.5 投资者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2.6 投资者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2.7 被撤销或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投资者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 第三节 申报

3.3.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14:57至15:00,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的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每个交易日9:25至9:30,交易主机只接受申报,但不接受买卖申报或撤销申报作处理。

3.3.2 会员应当按照接受投资者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3.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3.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接受下列类型的市价申报:

- (一)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 (二)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 (三)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四)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五)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3.3.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3.3.6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3.3.7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证券营业部识别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应当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3.3.9 通过竞价交易卖出股票或基金时,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万张。  
3.3.11 股票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基金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份基金价格”,债券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3.3.12 债券交易可以采取净价交易或全价交易的方式。  
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  
3.3.13 A股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基金、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B股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港元。

3.3.1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3.15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ST和\*ST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限制比例。  
3.3.16 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限制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3.3.1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 (二)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 (三) 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3.18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但第3.3.4条第(三)、(四)、(五)项市价申报类型除外。

3.3.19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3.20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其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3.21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 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二) 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三) 基金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四) 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  
债券质押式回购上市首日的有效竞价范围设置,由本所另行规定。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3.3.22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有效竞价范围上限或下限与最近成交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最近成交价增减一个该证券的价格最小变动单

位为有效竞价范围。

3.4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继续交易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一) 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二) 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或最近成交价,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3.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2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3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4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5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6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7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8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7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8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99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1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3.4.10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